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关于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 造价管理情况专项审计 整改结果的公告

2021年11月至12月，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广州开发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对我中心建设项目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造价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我中心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区审计局送达的《审计报告》（穗埔审报〔2021〕28号），审计报告对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一期工程造价管理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我中心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落实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发现问题：（一）初步设计阶段造价控制不到位。区建管中心委托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标段一）、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标段二）编制工程概算，

标段一、标段二概算编制均不准确，概算文件存在部分项目综合单价偏高及部分工程量计算错误的情况，多计概算投资金额 3947.39 万元；标段一、标段二均未按照合同规定的限额开展初步设计。

整改情况：

1. 概算编制不准确，多计概算投资金额 3947.39 万元问题。我中心将在设计合同结算时，根据多计算的概算金额，扣除两个标段设计单位相应部分的设计费。

2. 未按照合同规定的限额开展初步设计问题。根据合同约定，设计限额为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本项目满足限额设计规定。因合同条款欠严谨，造成出现未按照合同规定的限额开展初步设计的误解。

我中心将加强合同管理，学习吸取教训，后续强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完善、规范造价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管控设计单位，提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发现问题：（二）该工程累计发生设计变更 26 项，发生现场签证 8 项。上述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存在未经审批便已实施的情况。

整改情况：在审计过程中，两个标段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台账共计设计变更 26 项，现场签证 8 项。经复核，其中标段一 004 号设计变更因依据不足，不给予增加费用，取消该变更申报；标段二 03 号现场签证因原始资料不足，取消该现场签证申报；其余设计变更 25 项，现场签证 7 项属实，

且已完成申报审批手续。

发现问题：（三）该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职，未能完成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整改情况：我中心将在结算时根据合同约定对全过程造价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和处理，扣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职的费用。后续我中心将强化合同管理工作，加强对该单位进行管理，严格要求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履约。

发现问题：（四）区建管中心违规增加建设内容。区建管中心在本建设项目内增加建设一条沥青便道，该沥青便道不属于知识城东部快速路建设内容。

整改情况：我中心已向区发展改革局征求调整该项目增加一条沥青道路建设内容的意见，并取得区发展改革局同意调整的回复。今后，我中心将吸取教训，后续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